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30号

当事人：乌苏市勇伟成成商店（杨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3PA65P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淮河西路414号  
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伊斯坎得尔·阿不都热收到12315平台投诉单，编号：21650000002023120902750835，投诉人称于2023年12月3日在乌苏市淮河西路414号乌苏市勇伟成成商店购买叫花鸡辣条，反映该辣条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于当日下午对乌苏市淮河西路414号乌苏市勇伟成成商店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店员马     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在马     的配合下对该店开展了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销售货架上未发现超过保质期的叫花鸡辣条，但在该店入口处的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由郑州嘉德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穗之杰”虾条5袋，包装袋正面显示“穗之杰”虾条，净含量：计量称重，包装袋背面显示：制造商：郑州嘉德龙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241018400888，保质期：常温下9个月，产品标准号：GB17401，生产日期：见包装打码，包装显示生产日期：20221001。该虾条于2023年7月1日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穗之杰”虾条实施

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116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2月12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2月14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勇伟成成商店注册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主要从事日用品及预包装食品销售，经营面积为30平方米。2023年4月29日，当事人从乌苏市小秦商行购进了1盒50袋“穗之杰”虾条，进货时索取了进货票据，进货价0.3元/袋，销售价0.5元/袋。2023年12月11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对乌苏市淮河西路414号乌苏市勇伟成成商店进行检查时，未发现该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叫花鸡辣条，但在该店入口处的货架上检查发现正在销售的由郑州嘉德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穗之杰”虾条5袋，包装标识制造商：郑州嘉德龙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241018400888，保质期：常温下9个月，产品标准号：GB17401，生产日期：见包装打码，包装显示生产日期：20221001。该虾条于2023年7月1日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提供了上述“穗之杰”虾条的进货票据，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0.5元/袋的价格销售上述“穗之杰”虾条45袋，其中超过保质期后销售5袋，剩余5袋仍在货架上销售中，该批超过保质期的“穗之杰”虾条的货值金额为0.5元/袋×10袋=5元，违法所得为0.5元/袋×5袋=2.5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由当事



人提供，证明委托事项、时间、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4.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及涉案食品的进货时间、数量、进货和销售价格；

6. 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7. 提取的超过保质期的“穗之杰”虾条外包装正反面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虾条保质期和生产日期的真实性的事实；

8. 进货票据复印件 1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价格。

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30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数量较少，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在接受检查后主动自查，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结合《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穗之杰”虾条5袋；
- 二、没收违法所得2.5元；
- 三、处2000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2002.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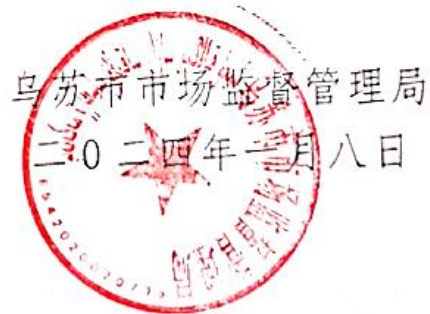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